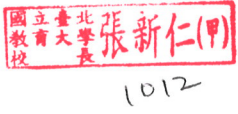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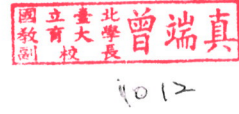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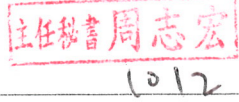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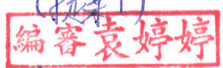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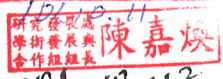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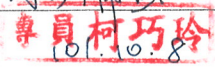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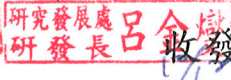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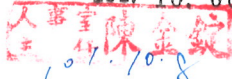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1年10月3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報告案1依決議辦理，會議時間已訂為101年10月15日(一)下午2時30分召開。</p> <p>三、報告案2~6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四、提案1依決議將名單送研發處聯合組彙辦。</p> <p>五、提案2~3依決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p> <p>六、提案10依決議修正後送教務處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秘書室 提案10存核後請 送別仍請先送研 究發展處後送校 教評會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10存核後請
 影送本中心備查。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本會議成員 12 人、出席人數 10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明日院課程會議主要會針對各系所兼任教師過多、相似課程是否合班開設、選課人數上下限設定…等問題討論。以上問題皆為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基本面改善基準。
- 三、 關於各系所課程外審，目前會以必修課程優先外審，至於經費來源本院會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確認之。
- 四、 介紹本次院務會議各系所教師代表。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1 年度本院系所正式評鑑相關事宜。
說明	<p>一、「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將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p> <p>二、本院於 8 月 16 日 E-MAIL 通知各系所內容如下： (一) 因應本校 101 年度 10 月底 11 月初各系所進行正式評鑑，系所可於正式評鑑前邀請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卓見，其出席費(2000 元/人)由學院經費項下支應。 (二) 各系所可邀請額度上限 2 人共計 4000 元，核銷時除黏貼黃白單，另請檢附專家學者意見或諮詢會議紀錄。 希望各系所在準備正式評鑑之餘，可多加利用學院提供之資源。</p> <p>三、依 10 月 1 日行政協調會，校長指示學院於 10/21 前召開評鑑簡報試講會議，邀請各系所主管進行評鑑簡報預講。並請三學院協調錯開召開時間，俾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能與會。</p> <p>四、時間屆時將與各系所主管另約時間，並於 10/21 前完成。</p>
決議	會後將與各系所主管約定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高中人文藝術類營隊籌辦說明。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號令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辦理「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p> <p>二、本計畫項下分為以下方案： (一) 課程支持方案 (二) 教師學期方案 (三) 學生素養方案-人文藝術類營隊 (四) 校園服務方案</p> <p>三、其中學生素養由本院研擬人文藝術類營隊，已於今年暑假期間召開相關會議及拜會雙溪高中、中和高中，如附件。</p> <p>四、目前營隊形式： (1) 文創系統整籌畫「人文藝術營」，課程提供一語創系、文創系、藝設系。 (2) 音樂系獨立辦理—音樂 Fun 一夏。 (3) 藝設系獨立辦理—魔法藝術創意特訓。</p>
決議	<p>一、惠請主辦系所開始進行營隊籌備。</p> <p>二、未來可與大同高中共同辦理人文藝術類營隊。</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2 人文藝術季規劃報告。
說明	<p>一、「2012 人文藝術季」原預計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期間辦理，然為使活動規劃更為完備，提昇人文藝術季能見度與經費使用效益，活化下學期動態展演，呈現學生學習成果與藝文能量，日前上簽請學校將本年度之預算保留至 102 年度，與 102 年度之「人文藝術季」預算經費合併執行。</p> <p>二、學校業已同意將經費延至明年度合併使用，今年將不再舉辦人文藝術季。明年度之活動預定在第二學期的期中、期末考間舉辦，歡迎各系所提供活動資訊與形式，跨系所領域活動合作事宜將在近期展開籌備討論。</p>
決議	<p>一、將人文藝術季活動延至下學期，與下年度的經費合併辦理。希望各系所主管能規劃以學生展演為主的活動，並且多橫向跨系所結合，讓師生都能共同參與。今年適逢北師美術館開幕，亦可以此為主體，籌劃全學院、全校師生的活動；若是要與台大合作，促進兩校師生交流，亦歡迎師長提出計畫內容。</p> <p>二、2013 人文藝術季活動，會再擇期討論，請各位主管先行思考可提出的活動內容。</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藝文中庭展演活動」進度說明。
說明	<p>一、學院之「藝文中庭展演活動」項目預算為三萬元，原預計邀請藝文團體於中庭演出。幾經考量，決定以整建硬體、擴充設備，提供學生良好的展演、活動場所為優先，逐年編列預算修建，完成中庭的美化與活化。</p> <p>二、學院已在 9 月 24 日請生活居張老闆至藝術館討論空間規劃與整建方式，設計中庭前後兩塊草皮的構想圖，希望能將前半場地規劃為學生動態展演區，後半則設計成靜態展示區。張先生建議今年先在前半部草皮建設表演平台，往後再逐步增加木棧道、布告欄、座椅、花架等，目前正積極規畫中。</p>
決議	透過逐年編列預算的方式整建藝術館中庭，讓學生有活動、展演的空間，給全學院的學生一個聚集的場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發展願景與目標。
說明	一、鑒於各系所自我評鑑時，撰寫本院發展願景與目標之不一致性，且因應各系所即將正式評鑑，特此說明。 二、本院於「校務發展五年計畫(99-103 年度)」中提列發展願景與目標，建請各系所撰寫時以此份資料為主要參考依據。
決議	待院長潤飾相關文字後會 E-MAIL 給各系參考修正。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平臺計畫」徵件說明。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平臺計畫」，目標為增進學生跨科際思考與表達溝通能力，培養關心、面對社會與全球問題之挑戰，發展社會、人文與科學(SHS)跨際教育平臺。 二、本次徵件要點： A 類：論壇平台，補助 2-3 案，自民國 102 年開始，每年為一期，每年 250 萬元。 B 類：達人學苑，補助 1 案，自民國 102 年開始，每年為一期，每年 800 萬元。 D 類：區域推動中心，補助 1-2 案，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為第一期，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第二期，每年 350 萬。電子檔已於 10 月 1 日寄送各主管，徵件說明與各平臺主要工作項目請見附件。 三、校內申請請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一)前寄送電子郵件至 tina90317@tea.ntue.edu.tw，並準備一式六份紙本送達研發處，以利發文申請。
決議	本徵件計畫經費為教育部補助，各系所如有需要，請在時間內提出，展現系所研究成果與能量。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研究發展處 5 月 24 日通知，如附件：</p> <p>(一)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 敬請各學院協助依規定推選 10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學院教師代表，名單請於 101 年 7 月 6 日(五)前擲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p> <p>二、 98~100 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p> <p>(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p> <p>三、 由於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01 年 5 月 21 日，故延至本次院務會議提案投票；另查本學期「學術發展委員會」尚未召開，故未影響該會議之進行。</p> <p>四、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2 名教師代表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決議	<p>一、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p> <p>(一) 第一輪投票同票數計有一藝設系羅森豪老師、語創系林于弘老師、音樂系黃玲玉老師、兒英系陳淑惠老師。 (二) 同票數者採抽籤方式選出 2 位教師代表一藝設系羅森豪老師、兒英系陳淑惠老師。</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 1 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1 年 9 月 28 日校教評會通過，11 月 13 日將提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故配合修正本院條文。</p> <p>二、 因本院已於 9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院教評會議，為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該會議決議之正當性，故依教育部規定先行修正本條文，若校母法於 11 月 13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有相關修正，屆時亦同步提院務會議修正之。</p> <p>三、 依上述相關說明，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二條擬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內容修訂。</p> <p>(二) 第七條擬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內容修訂。</p> <p>四、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p>
辦法	<p>一、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 若校母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有修正，本辦法亦同步修正後再提會審議。</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 若校母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有修正，本辦法亦同步修正後再提會審議。</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業經 101 年 5 月 1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二、依 101.5.31 院教評會委員建議及 101.6.14 院教師評鑑會議決議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三、檢附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自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歷經第二任及第三任院長選舉，希望能再次檢視本辦法之適切性，故請各位委員針對本辦法提出相關建議。 二、檢附本院及教育學院、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若有修正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緩議，將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修正內容。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2012 人文藝術論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院自 2006 年起籌辦「人文藝術論壇」，各年度主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6 年五大主題：「北教大與台灣美術發展」、「北教大與台灣音樂發展」、「北教大與台灣文學發展」、「北教大與藝文產業發展」及「北教大與設計教學」。 承辦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2. 2007 年主題：「臺灣美術系列」與「臺灣音樂系列」。 承辦單位：藝術學系、音樂學系 3. 2008 年主題：「兒童英語、華語文教學系列」、「語文與教學」。 承辦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 4. 2009 年主題：「文化創意產業與法律政策」。 承辦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 5. 2010 年主題：「美術館新境界」。 承辦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6. 20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與創作之路專題系列講座」 承辦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2) 「北教大與台灣文化發展系列講座」 「歷史記憶與校史展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史暨檔案展座談會」 「王世慶口述歷史新書發表會」 承辦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p>二、 今年 2012 年將持續舉辦人文藝術論壇，<u>擬討論本次論壇主題與承辦單位</u>，辦理時間建議於 11 月下旬~12 月底前。</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確定主題及承辦系所後，學院將協助共同規劃後續事宜。
決議	由於今年度人文藝術季延至明年擴大辦理，故今年度人文藝術論壇同步延期，相關主題及辦理方式將與各系所研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修訂藝設系 10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1.10.2 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參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以「硬筆書法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替代「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自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後至今，每學年度皆實施辦理一次「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二、有鑑於學校提供比賽用之小黑板及腳架年久失修，造成本系與考生困擾及疑慮，亦考量「板書」和「硬筆書法」應用之普遍性比較，擬採取辦理「硬筆書法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為替代方案。 三、本系於每年寒暑假皆常態辦理「硬筆書法教師研習」，以及固定於 8-11 月辦理「全國硬筆書法比賽」，為使與之活動有所連結，規劃實施辦理「硬筆書法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並由本系兼任教師陳財發老師與張清河老師協助策劃及指導實施要點。 四、「硬筆書法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仍維持每學年度辦理一次，不影響學生權益。 五、擬從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六、本案業經 101.5.16 本系(10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1.6.6 本系(10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實施辦法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因考量硬筆書法與板書實質上之差異性，本案不適宜替代。 二、 關於比賽用之小黑板等年久失修之問題，本院將協助爭取添購並予以改善。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從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1.6.6 本系(10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 EMBA 及碩士班修業辦法案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4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 2，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 3。
辦法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定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 1)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p>一、 建議修正如下：</p> <p>二、 本會置委員 7 人，除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 1 人，其餘委員由本所教師推派選之，聘期為一年。...</p> <p>二、 修正後通過，送教務備查。</p>

處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定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1)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 修正如下：</p> <p>三、 論文口試</p> <p>(一)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申請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送交所辦公室。.....</p> <p>二、 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音樂學系 張老師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蕭美玲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